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90號

原告 楊兆福
楊張蘭玉
楊瑞麗
楊兆裕
楊進興
楊進宗
陳楊雲
陳楊彩蓮
楊旭文
楊旭玲
楊旭桂

共同送達代

收人 王子豪律師

被告 周莉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四項有關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楊進興、楊進宗、陳楊雲、陳楊彩蓮、楊旭文、楊旭玲、楊旭桂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至原告楊兆福等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呈遞民事聲請狀向本院聲請補充

01 判決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02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文